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永和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固始县永和实验小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永和实验小学 2026-2027 学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固始县秀禾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3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固始县秀禾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



李泽俊